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548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智能矿山板块日常经营业务，交付周期较短，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签订了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8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交付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一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8 万元（含税）。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

负责人：王培忠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新汶大街 605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鲁中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与公司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标的：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548 万元（含税）。
- 3、交货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
- 4、结算方式：买受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
- 5、交货方式：卖方按期运送至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
- 6、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7、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顺利签署，标志着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智能矿山产品在客户方面的优势地位。该项目的建设，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打造多系统“一个平台、一张图”，大力提高客户的车辆物料跟踪精细化管理、人车联动作业精准化管理、机车车辆调度智能化管理水平。

2、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供货，若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